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廉)

本人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2年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秉持着客观公正，认真履职的原则，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按照选择标准，程序上做到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实现对公司高级人才的补充，推动公司可持续成长。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对报告期内，重大投资合作成立合成生物学与多肽药物联合研究中心、合作成立多肽创新药物产业转化联合创新中心、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出售公司股票资产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多个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委托独立董事李瑶代表成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委托投票权征集人，就《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四项议案向公司股东进行投票权征集。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钟廉

2023年4月27日